

佛山市高明区 2020 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报告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支出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我区 2020 年财政收支运行面临较大挑战。为做好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平衡工作，根据《佛山市高明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的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拟对我区 2020 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现将具体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679,430 万元，年初预算为 583,21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96,213 万元（详见表 1）。其中：

1.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95,962 万元。
2.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9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调减 4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 动用上年结转资金调减 4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支出预算调整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679,430 万元，年初预算为 583,21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96,213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82,94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74,694 万元。

(1) 上级补助支出增加 74,435 万元，主要包括：一汽解放南方新能源汽车项目市级补助支出 30,000 万元，企业项目资金上级补助支出 8,681 万元，基本农田保护补贴 2,312 万元，S272 肇珠线灾毁恢复资金 1,040 万元等。

(2) 通过动用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新增项目支出 259 万元，用于“12·5”凌云山森林火灾灾后恢复重建相关费用。

2. 项目调剂主要是：在年初预留专项经费政府改革事项中安排专项资金：高明区“促消费、惠民生”活动月发放消费券 2,000 万元，“12·5”凌云山森林火灾灾后恢复重建相关费用 734 万元等。

收回年初预算单位指标 2,928 万元，统筹安排用于扶持社会经济发展及重点民生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如用于第七次人口普查专项经费 354 万元，中心城区路内停车项目运营管理费 46 万元，高明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人员集训经费 54 万元等。

3. 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352 万元，为 2013 年地方政府债券 2020 年应付本金。

4. 年终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调整为 39,77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1,16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收入预算调整

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701,352 万元，比年初预算 668,882

万元调增 32,470 万元（详见表 2），其中：

1.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17,470 万元。

2. 债务转贷收入调整为 115,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5,000 万元，为 2020 年 8 月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二）支出预算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701,352 万元，比年初预算 668,882 万元调增 32,470 万元，其中：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569,778 万元，比年初预算 518,926 万元调增 50,852 万元，具体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第二批区外复垦指标兑买交易款 16,190 万元，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0,020 万元。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据实调减 7,021 万元。

（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据实调减 427 万元。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15,000 万元，为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支出。

（5）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33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调整为 95,600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调减 41,150 万元。

3. 预计 2020 年基金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27,97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方面。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不变，当年收入调整为 46,178 万元，比年初预算 49,219 万元调减 3,041 万元。

2. 支出方面。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48,385 万元，比年初预算 49,561 万元调减 1,176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2,048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3,224 万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为 39,283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865 万元（详见表 3）。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关于全征地农村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制度不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管理的说明》，全征地农村居民养老保险不属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范畴，需要将年初预算中全征地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预算支出进行调减。二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支出调增。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方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根据实际情况调减 1,137 万元，为 2,8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90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783 万元，具体如下：

（1）利润收入为 83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86 万元，主要是对区属国有企业 2019 年度利润实行审核，核定 64 家区属国

有企业上缴 2019 年度利润金额。

(2) 股利、股息预算收入为 1,06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97 万元，主要是佛山市高明区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上缴广东烟草佛山市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的 2019 年度利润收益。

2. 支出方面。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1,63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520 万元。其中：

(1)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预算支出调整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440 万元。2020 年的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不再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支出。

(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62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80 万元，据实调减。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为 3,166 万元（详见表 4）。

五、其他情况

（一）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我区加大对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对结转满两年以上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指标，统一由财政收回，截至今年 7 月底收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2,958 万元；对留存单位账户 1 年以上的结转结余资金，单位梳理后进行清理上缴，截至 2020 年 9 月收回留存单位账户的财政存量资金 2,671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重点支出和保民生等刚性支出上，如国道 G359 杨和跨线桥至迳尾段路面改造工程 1,378 万元，南蓬山森林公园建设工程款 240 万元，高明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项目补偿资金 277 万元，杨和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费 175 万元。

(二) 预备费使用情况

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预备费共支出 2,247 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防控救治工作。

(三) 地方政府债券调整情况。

1. 本年新增债券情况。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为 115,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5,000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 8 月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安排用于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的建设。

2. 往年新增债券使用情况。根据区政府批复，收回 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784 万元（明城镇中港建材地块），调整用于东洲鹿鸣体育小镇项目地块收储 2020 年支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执行。

附件：佛山市高明区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情况表